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5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4
-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 优先股股东每股（每股面值 100 元）派发现金 2.3886 元（含税），股息所得税由优先股股东自行缴纳。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9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配以 2015 年末优先股总股本 34,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278,413,932.51 元，其中，固定股息 197,2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放（详见公司临 2016-032 号公告），本次参与 2015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股利共计 81,213,932.51 元，即：本次向优先股股东每股（每股面值 100 元）派发现金 2.3886 元（含税）。

（四）现金红利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3886 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8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参与 2015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中原高速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5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2、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